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时间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 17 点截止。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 2,203,290,246.76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2,489,608,527.73 份的 88.5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员：王顺心）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会议审议了《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203,290,246.76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律师费	38,000.00
公证费	12,000.00
合计	50,0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因此，根据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计票结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开始正式实施，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将按照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本基金的运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的说明书》的内容及实际情况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并在更新的《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同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披露。

四、备查文件

-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公证书》（全文同步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披露）
- 5、《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提示

- 1、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

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信息。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7)京方正内经证字第10394号

申请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层1901-1908室20层2001-2008室。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委托代理人：祝哲，男，一九八九年九月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60219890905005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祝哲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来到我处称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等相关事宜，根据《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须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我处申请办理对投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祝哲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民身份证，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方式符合《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刘晓村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我处截止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十七时共收到基金份额为 2,203,290,246.76 份的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十时，在本公证处，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刘晓村的现场监督下，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祝哲、倪俊将收到的上述邮件进行拆封统计。依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持有人账户名册计算，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88.50%，其中同意票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召开符合《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本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